微社科字〔2017〕1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微山经济开发区、微山岛旅游度假区、南阳古镇旅游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大企业：

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是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研究项目。根据《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即日起济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开始接受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报。现将《关于做好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要求，并按照优中选优、突出重点的原则，认真组织报送。

请各单位将填写并审核后的《课题论证活页》及《课题申请书》，于2014年4月4日前报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地址：微山县委宣传部

邮箱：wswck66@163.com

联系电话：8221324

附件：1、关于做好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课题指南

3、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4、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

5、济宁市规划项目论证活页

微山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3月23日

附件1

济社规办字〔2017〕1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是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研究项目。根据《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即日起济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开始接受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我市实际出发，深入研究、阐释、回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增强社科研究的理论性、实用性、前瞻性、创新性，引导社会科学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二、基本要求

本年度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申报以《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课题指南》（见附件）为依据。基础理论研究要瞄准学科前沿，力求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对策研究要以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本年度申报的规划研究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基础理论类项目一般为论文或专著（含文献校勘），应用对策类项目一般为研究报告。在研究报告的撰写中，要观点正确，论据充分，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语言简练流畅。研究报告一般由现实状况、发展趋势、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对策建议四部分组成，其中对策建议部分为研究的重点。分析现状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所采用数据要真实可靠，尽量采用统计部门或权威部门的相关资料，除部分项目外，一律使用最新的数据。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的分析必须立足我市现实，站在全市大局的高度去思考和研究，同时要考虑国内、省内、周边大环境的影响。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个研究报告的字数一般掌握在8000字左右，发表论文6000字以上，专著15万字以上；委托制课题，以受委托职能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准。

三、课题申报

1、申报资格：申请承担规划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是济宁市域内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专业工作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同时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凡不具备以上条件者，须经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单位分管领导书面推荐，经所在单位同意方可申报。

2、成果形式：申报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为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形式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项目，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

3、申报时间：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的申报自通知之日起至3月31日止。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填写《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在市政府网jiningskl.org.cn或济宁社科网jining.gov.cn下载），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申请书》一式4份，其中1份匿名填写。《活页》将采取匿名方式，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活页》用A4纸打印一式5份。在申报时限内，以上书面材料连同电子版同时报送济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市社科联）。地址：济宁市建设路13号（原济宁师专院东门入院.5号楼516室）。电话： 17865768836（办） 13963787836 邮箱：jnskgh@163.com.

4、申报方式：各市直部门、单位拟申报的研究项目，经单位初审筛选后，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各高等院校、市委党校及各县市区社科联（没有成立社科联的县市区，由宣传部负责）按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下达的指标推荐。多单位合作课题，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和申报。委托制课题按《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济社规办字[2016]1号）执行。

四、课题管理

1、课题立项：济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专家组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拟立项课题，报济宁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济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将立项通知书寄送项目负责人。立项通知书下达后，即刻签订《立项协议书》。

2、课题资助：2017年度立项课题为60项，其中，重点课题20项，一般课题40项。项目经费来源分为资助和自筹。对每个立项的重点课题资助经费3000元。一般课题经费自筹。申报者应根据研究工作实际需要，认真做好经费预算。委托制项目的资助经费由被委托的职能部门负责解决。

3、奖励措施：课题鉴定结项后，从通过鉴定的项目中评选出若干项优秀课题，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向市社科评奖委员会推荐为市优秀社科成果奖。

4、完成时限：2017年度立项课题的完成时限为半年（部分内容容量大而且复杂的课题的完成时限可以延长1年）。起始时间以立项通知书时间为准。

5、管理依据：今年的规划项目管理，仍执行《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济社规办字[2016]1号）。

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3月18日

附件2

2017年度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课 题 指 南

1、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研究

2、习近平“四个全面”思想研究

3、习近平统一战线思想研究

4、以“五大发展理念”统领济宁发展研究

5、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6、 我市公共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研究

7、 济宁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治理研究

8、济宁社会组织建设问题研究

9、我市社区治理创新路径研究

10、打造鲁西科学发展排头城市研究

11、我市养老模式探索研究

12、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

13、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养老服务业研究

14、济宁市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研究

15、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健康济宁”研究

16、济宁市全面建成小康问题研究

17、济宁源头创新能力提升战略研究

18、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研究

19、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研究

20、我市精准扶贫研究

21、地方政府债务与财政重整问题研究

22、新常态下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研究

23、关于分类实施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的探索与实践

24、供给侧改革与济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25、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26、“一带一路”建设与济宁经济发展研究

27、在创新中培育济宁发展新增长点问题研究

28、新常态下实体经济发展研究

29、我市实体经济向绿色、高端和智能方向发展研究

30、我市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研究

31、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研究

32、加快发展济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33、加快济宁新兴服务业态发展研究

34、济宁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35、济宁都市区融合发展研究

36、我市加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研究

37、我市打造全国文化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研究

38、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城市研究

39、创新我市城市建设管理研究

40、构建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大城管格局研究（

41、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研究

42、提升我市全民科学素质研究

43、我市诚信建设制度化研究

44、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研究

45、抓好我市道路、棚改、管网、绿化、水系“五大提升

工程”增强城市服务功能研究

46、健全多层次协商格局 不断深化政协协商民主实践研究

47、推进政协民主监督规范化研究

48、提升政协监督性履职活动实效研究

49、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研究

50、统一战线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因素评估性研究

51、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问题研究

52、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管理工作研究

53、设区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研究

54、加强对预算全口径、全过程审查监督研究

55、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研究

56、人大专题询问制度化研究

57、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研究

58、加快推进济宁特色廉政文化建设研究

59、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党风廉政建设水平研究

60、严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研究

61、加强党内监督有效途径研究

62、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长效机制研究

63、我市“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研究

64、推进城市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问题研究

65、健全完善干部正向激励机制问题研究

66、创新和改善信访制度和信访工作研究

67、公民道德建设和道德实践养成问题研究

68、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加强全社会思想道德建设研究

69、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研究

70、我市中小学中华美德教育的实效性研究

71、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研究

72、我市中小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73、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

74、我市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75、济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问题研究

76、结构性改革引领我市经济发展新常态研究

77、我市工业经济发展规模、层次和竞争力提升对策研究

78、提高我市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研究

79、济宁市信息产业跨越发展研究

80、以信息产业引领经济转型升级研究

81、提高我市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研究

82、我市产业集群化深化发展研究

83、我市产业结构实现“三二一”重大转变研究

84、深入推进“好品济宁”区域品牌建设研究

85、我市企业家队伍建设研究

86、我市人才现状与对策研究

87、优化我市企业发展环境研究

88、信息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牵动产业转型升级对策研究

89、我市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研究

90、实施“全景济宁、全域旅游”战略研究

91、儒学文化与我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92、我市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研究

93、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

94、优化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研究

95、我市县域经济均衡发展研究

96、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97、加快推进济宁新型城镇化建设研究

98、我市特色小镇建设研究

99、“美丽济宁”建设研究

100、精致济宁建设研究

101、宜居宜业幸福城市建设研究

102、我市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及防治对策研究

103、我市环境污染防治研究

104、深化农村改革研究

105、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106、我市精致农业发展研究

107、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特色加工业研究

108、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问题研究

109、构建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研究

110、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实践与创新研究

111、我市棚户区改造问题研究

112、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研究

113、推进我市“两权”抵押贷款政策研究

114、我市深化“儒韵民风”村居建设研究

115、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116、加速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研究

117、我市文化体制改革研究

118、推进“文化济宁”城市品牌建设研究

119、首善之区文化强市建设深度发展研究

120、推动文化与新兴业态融合发展研究

121、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制造等深度融合发展

研究

122、突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由“资源型”

向“创意性”转变

123、济宁文化融入“一带一路”研究

124、儒学文化的承传与发扬研究

125、我市“红色文化”保护与开发研究

126、加快我市图书、文博、档案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研究

127、加快我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研究

128、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研究

129、网络文化与意识形态安全研究

130、加强互联网引导与管控问题研究

131、培育“互联网+”产业发展新业态研究

132、教育体制改革研究

133、我市基础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研究

134、基础教育中网络的利用与引导研究

135、我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路径研究

136、“食安济宁”建设研究

137、二胎化政策对济宁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研究

138、我市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研究

附件3

**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社规办字〔2016〕1号

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指示精神，加强和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以深入研究济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开展有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为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服务。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要着重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着重研究我国、我省和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规律；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大力推进学科建设，注重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繁荣和发展本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第四条 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管理，是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设在济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第二章 选题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选题主要以年度《课题指南》的形式公布。年度课题指南一年发布一次，时间一般在当年的第一季度。

第六条 年度课题指南的制定，须首先向有关部门征集研究课题，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汇总整理，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选题，根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突出济宁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重点选择济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带有综合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进行立项研究。

第八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有时还有委托项目。重点项目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一般项目经费自筹；委托项目的资助经费由被委托单位解决。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从年度课题指南公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请承担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选题范围或课题指南设计题目，填写《申请表》，并向本单位申报。各单位拟申报的研究项目，经单位初审筛选后，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各高等院校、市委党校及各县、市、区社科联，邹城市由宣传部负责，按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下达的指标推荐。多单位合作课题，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和申报。

第十条 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选题须符合当年发布的课题指南的要求。

2．项目负责人只限一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报。

3．实行一人申报一项的原则，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二项以上(含二项)的课题。

4．申报项目的成果形式：基础理论类课题一般为论文或专著（含文献校勘），应用对策类课题一般为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形式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项目，不得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

5.申报项目的完成时限：专著完成时限最好为半年，没有前期基础的也可为1—2年，研究报告、论文时限一般为半年。有特殊要求再另行确定时间。

6.申请承担规划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凡不具备该项条件的，须经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单位分管领导书面推荐。

7.申报人应按照《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和《活页》的说明和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申请书》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匿名填写；《活页》匿名填写。凡匿名材料，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和立项

第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委托制和重大课题招标制。(1)评审制：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设立学科组专家库，届时抽取一定数量的成员参加评审。学科组专家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聘任，聘期一般为五年，每年可视需要作部分调整。（2）委托制：根据市委中心工作需要，为能及时提供研究成果而采取的一种立项方式。该方式是由市委、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批准，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备案，即：该职能部门受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委托，组织开展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及课题结题鉴定，其评审立项、课题资助、结项鉴定等一切费用由该职能部门承担。（3）重大课题招标制：对于有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经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确立课题研究人员，进行课题立项。

第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按本办法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组评审。

2．评审组评审。评审组由市专家组成。学科评审组成员应对进入会议评审的匿名《申请书》和《活页》进行认真审读和全面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立项限额，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所得票数从多到少的原则，确定拟立项的课题。同时，拟立项的课题需获学科评审组参评成员2/3以上票数。

市社科规划评审委员会综合平衡后，提出报送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的拟立项课题名单。

3.复核审批。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立项课题及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

招标课题等其他类课题的评审程序原则上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标准：

1.选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论证，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的建设和发展；

2．项目承担者对本项目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研究思路清晰和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造性；

3．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并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4．项目研究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成果有出版、使用、推广的可能。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评审制度：

1．保密制度。初评阶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或查询项目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立项课题正式公布之前，评审专家不能擅自透露拟立项课题名单。

2．回避制度。申请本年度项目的学科组专家、与申请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学科组专家，均不得参加本年度项目评审。

3．廉洁制度。不得索取和收受礼金或礼品。

违反以上规定者，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将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停止参加本年度项目评审工作、通报批评、取消作为规划学科组成员资格等处理。

第十六条 拟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经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发布课题立项文件。获得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签订《课题协议书》。《课题协议书》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各执一份。项目名称、完成时间、资助金额、最终成果形式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均以《课题协议书》中的规定为准。无特殊情况逾期未签订《课题协议书》者，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

第五章 项目的中期管理

第十七条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搞好项目的中期管理。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搞好项目的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要将市社科规划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重点做好中期检查工作。要建章立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市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的中期检查，根据项目完成的期限下发《课题中期检查表》。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课题中期检查表》，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连同中期研究成果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

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根据市社科规划办公室通知，每年一次，了解、掌握当年在研课题的进展情况和已完成的课题情况，填写《济宁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期情况总结表》，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1．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指前三位参加者和首席专家)；

2．改变项目名称；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6．延期15天以上；

7．项目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8．中止研究项目；

9．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第一项变更须附有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对新更换成员的“委托书”，以及新参加者的“承诺书”；第五项变更须有新更换承担单位的签章；第六项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总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该项不适用应用对策类课题。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应对申请及时作出批复。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后，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备案：

1．变更或增补课题组一般成员；

2．延期不超过15天；

3．其他非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第二项不适用于应用对策类课题。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报批后，撤销课题：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鉴定，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二次鉴定；

3．结题成果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4．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5．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6．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时限终止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每年将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布，对项目完成率较低的单位或部门，应督促其整改提高，整改未见成效的，在次年的申报中减少推荐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结题率列前几位的单位或部门，在次年的评审立项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资助经费由市财政专项拨款，用于资助市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等课题的研究工作。市社科规划项目经费的使用，由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决定，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方便科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与完成规划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规划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每年立项评审前，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当年经费情况提出资助项目数量及资助金额标准，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每年将当年规划经费收支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一次。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承担单位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档案查阅、录音、录像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办公用品、日用品购置费等。

2．国内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有关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3．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

4．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5．劳务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用于研究人员写作补贴、辅助科研人员劳务补贴等费用。

6．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等费用。

7．成果出版费：项目结项后的余款，可用于成果的出版补助。

第二十七条 规划项目资助经费在立项时一次核定，立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的银行帐户，不分拨给课题组成员个人。多单位承担项目的资助经费，一般拨到第一承担单位；也可根据研究需要，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分拨方案，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分拨到有关单位。

第二十八条 成果鉴定费(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鉴定材料邮寄费、鉴定会会务费等)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统一安排支付。

第二十九条 对未按时完成、延期通过鉴定的项目，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按下拨资助经费50%的比例收回；撤项的课题，收回全部资助经费。回收资助经费事项，由有关科研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条 立项的一般项目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

第七章 成果鉴定、验收和结题

第三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办实行统一结项，原则上不受理个人单独结项。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鉴定结题审批书》，报送结题材料（包括成果要报、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由承担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提出鉴定结题申请。

报送的书面结题材料包括（不含匿名材料）：《鉴定结题审批书》一式3份、最终成果一式3份，成果要报一式3份，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尤其是《文本查重报告》)1份。

课题的最终成果要求体例完整，字数符合要求：研究报告8000字以上，发表论文6000字以上，专著15万字以上。

第三十三条 重点项目均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鉴定；一般项目的鉴定应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鉴定，也可由受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委托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进行。

第三十四条 因工作特殊需要急需结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市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申请，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组织进行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鉴定专家的选定：

1.鉴定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或相当于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鉴定课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和情况，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思想作风正派。

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成果的鉴定，聘请相关实际工作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参加(人数不得少于1／3)。实际工作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应具有相当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一般选定5人。

3.课题组成员及顾问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第三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的形式，也可采用会议鉴定的形式。

第三十七条 项目鉴定的标准和内容：

1．项目研究成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

2．项目成果达到项目预期设计要求；

3. 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科学并具有新意，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

4．研究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及数据准确、完整；

5．研究所运用的方法及手段可靠、先进；

6．成果提出的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预期综合效益良好；

7．明确项目研究尚存的问题和不足，并指出尚需继续深入研究的方面；

8．成果是否通过结项。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次未通过鉴定的项目，允许课题组在3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的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项目鉴定专家在成果鉴定中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对成果质量进行评估，对自己的鉴定意见和结论承担学术和道义责任。如发现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错误、学术质量低劣、存在剽窃等情况，应及时向鉴定组织单位报告。

第四十条 受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委托鉴定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鉴定组织工作，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报送专家鉴定意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市社科规划项目鉴定专家组及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免于鉴定：

1．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获得济宁市委、市政府及以上机关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济宁市级（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吸收，进入党委、政府决策。

第四十二条 最终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颁发《结题证书》。

第四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各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形式，加强对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应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包括其阶段性成果，可以发表或内部呈报，但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无此字样，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不予办理《结题证书》。

第四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第四十六条规定参评济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四十六条 课题鉴定结项后，由市社科规划鉴定委员会从通过鉴定的项目中按30%的比例向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推荐优秀课题。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按规定评审确定后，获相应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第四十七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对成果可非经营性免费优先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号 |  | 指南题号 |  | 项目序号 |  |

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印制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封面上方3个代码框申请人只填“指南题号”，“登记号”和“项目序号”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指南题号”按与《课题指南》中所列参考选题的研究领域、方向相一致的对应题目的题号填写或“自拟”；

二、行政职务、专业职务、最后学历、最后学位等栏目应填写具体内容并在前面粗框内注明相应代码。行政职务代码：厅级A、处级B、科级C、其它D。专业职务代码：正高职称A、副高职称B、中级职称C、其他D。最后学历代码：研究生A、大学本科B、大学专科C、其它D。最后学位代码：博士A、硕士B。

三、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通讯地址应详细填写，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四、申请表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活页夹在申请书内。

五、《申请书》一式4份，其中1份匿名。课题论证《活页》，一式5份，匿名填写（填上课题名称）。匿名材料要隐去相关人员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包括推荐（人）意见；不要求匿名的那3份《申请书》推荐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类型 | | | |  | | | |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姓 名 | | | | |  | |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专业职务 | | | |  | |  | | | | | 研究专长 | | |  | | |
| 最后学历 | | |  | |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所属学会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主  要  参  加  者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专业职务 | | | | 研究专长 | | | | | 学历 | | 学位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 | | | **A.**专著 **B.**论文 **C.** 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 | | | 字数 | | | 千字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课题论证

|  |
| --- |
| 1.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选题的意义；2.研究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3.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4.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3000字以内。 |

三、完成课题研究的基础条件

|  |
| --- |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科研成果，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四、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6** | 印刷费 |  |
| **2** | 国内调研差旅费 |  | **7** | 成果出版费 |  |
| **3** | 小型会议费 |  |  |  |  |
| **4** | 咨询费 |  |  |  |  |
| **5** | 劳务费 |  | **合计** |  | |
| 其他经费来源 | |  | | | |
| 如未获得资助项目，是否意愿申报自筹项目 | | 愿意（ ）  不愿意（ ） 申请人签章： | | | |

五、研究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阶  段  性  成  果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加人 |
|  |  |  | |  |  |  |
|  |  |  | |  |  |  |

六、推荐意见

|  |
| --- |
| 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者申请项目，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科员及以下行政管理人员申请项目，须由本单位分管领导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
| 第一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
| 第二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以上内容写出明确意见）  、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八、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表决结果 |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专家组建议立项意见 |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未通过  原因 | 1．选题不当，不符合资助条件；2．课题论证不充分；3．课题设计目标不够明确；4.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欠妥；5.负责人的素质或水平不适宜承担此项目；6．课题组力量不强或分工不当； 7．不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条件；8．经过比较，本项目有更合适的承担人；9．其它原因（加以说明）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九、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助 金 额 |  | 元 | 拨款次数 |  | |
| 年 度 拨  款 计 划 | 年 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十、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号 |  |  | 项目序号 |  |

济宁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课题论证》活页

项目名称：（切记填上）

|  |
| --- |
| 1.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选题的意义；2.研究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3.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4.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3000字以内。 |

注：1.活页上方2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

2.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及社会影响。

3.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